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8〕65号

关于 XDG-2018-40 号地块出让相关 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40 号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18-40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5%。建设单位应**无偿配建**地块沿用地红线至兴源路、太湖大道、太湖大道匝道、塘南路、永乐路不少于 20 米、30 米、5 米、10 米、10 米的公共绿化带，如有现状绿化则应保留，后建绿化风格应与前期周围绿化统一协调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- 1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- 2、商业沿线绿化带的纯绿化面积不得少于 70%。
- 3、沿路绿化带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2018年9月27日

抄送：市国土局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